陸軍官校大學部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

第一條　陸軍軍官學校為整合校內外學習資源，提升教學品質，促進學生學習，培養優秀軍事領導人才，設置「陸軍軍官學校教學發展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　本中心於大學部下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，置主任一員，綜理中心各項業務。主任由大學部主任就本校專任教師薦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
第三條　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對中心之業務提供諮詢及評議。諮詢委員會由九至十二名委員組成，除大學部主任、教務處長、學務處長、總務處長及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中心主任就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推薦，經大學部主任同意後薦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一次。諮詢委員會會議由大學部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第四條　本中心分設三個功能性分組，各組執掌如下:

一、教學專業組:規劃辦理教師及教學助理專業成長，增進教師教學知能；推廣數位教學方法與學習科技，提升教學品質。

二、學習促進組:規劃辦理提升學生學習效能之各項活動，提供個別諮詢服務。

三、教學資源組:整合校內外教學資源，健全教務行政效能。

第五條　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組長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專任教師或助教中遴選，經大學部主任同意後薦請校長聘兼之。

第六條　本中心因業務需要，設行政人員若干，由大學部行政人員編組擔任之。

第七條　本中心兼任主任及組長，依「軍事學校軍文職教師軍職教官兼超課鐘點費支給規定」核予減免每週授課時數二小時。

第八條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教學發展中心任務編組及業務職掌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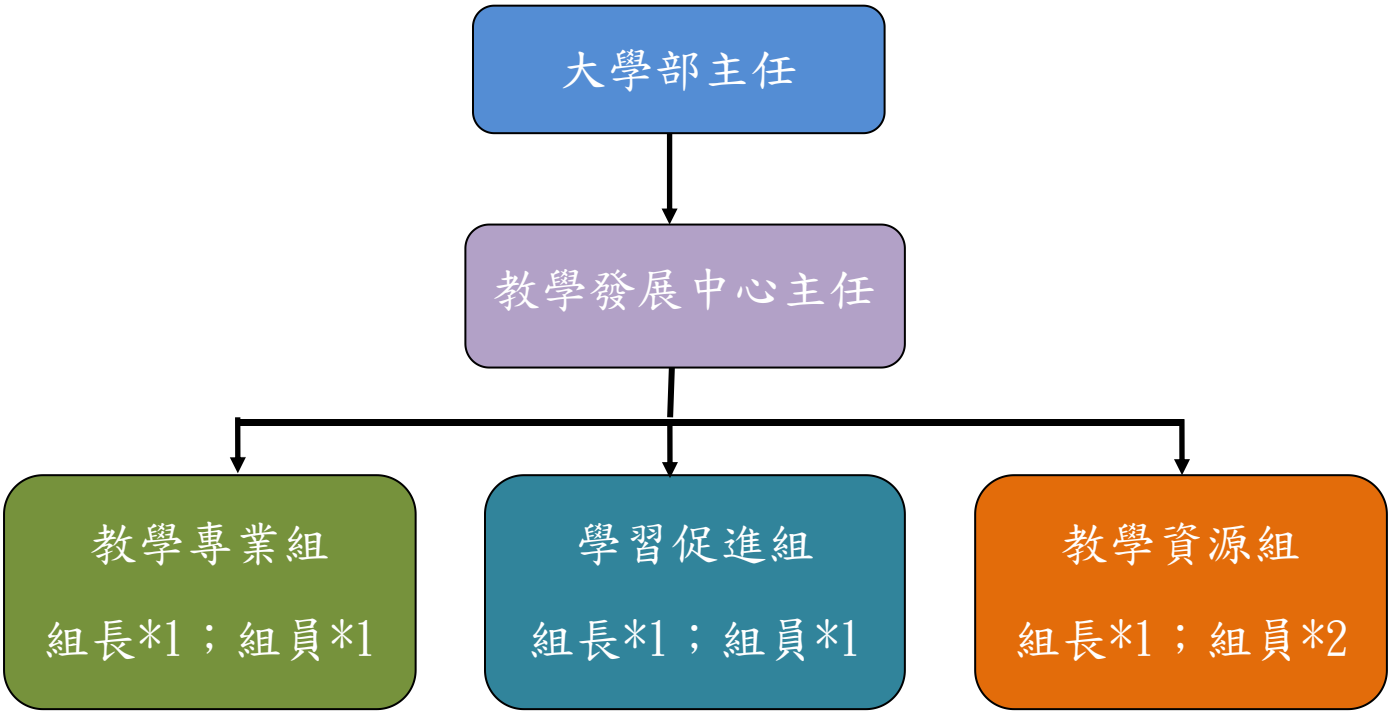

充實數位教學內容：

☆開發並推廣高品質課程（整合教學設計、數位平台、拍攝技術等）。

增進教師教學知能：

☆新進教師研習營。
☆教學精進研習營。
☆教學改進計畫。
☆教學成果改進成果發表。
☆教學優良教師
- 教師評鑑。

精進課務系統管理：

☆提升排課系統自動化
- 授課時數管制。
- 選系編班。

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：

☆學習歷程檔案(Portfolio)
☆主動學習計畫。
☆學習策略工作坊。
☆專業證照考輔
- 留外學生。
- 國際學生課程。
- 獎學金申請。

建構輔導諮詢系統：

☆課業學習諮詢系統。
☆落實學習預警。
☆教訓輔三合一輔導制度。
☆績優導師
- 績優小老師。
- 導生活動。

整合學校教學資源：

☆教學設施投綱規劃。
☆教學設施提升研究。
☆爭取教育部南區教學資源
☆強化校際交流合作
- 跨校選修。

☆促成大學策略聯盟
- 教學成果運用。

健全教務行政工作：

☆協助增設學系。
☆協助招生試務。
☆協助高中(職)策略聯盟。
☆協助校務評鑑
- 協助系所評鑑與工程認證
- 協助校務規畫。
- 國有財產管理。
- 學術演講、研討會。
- 教師專業研究計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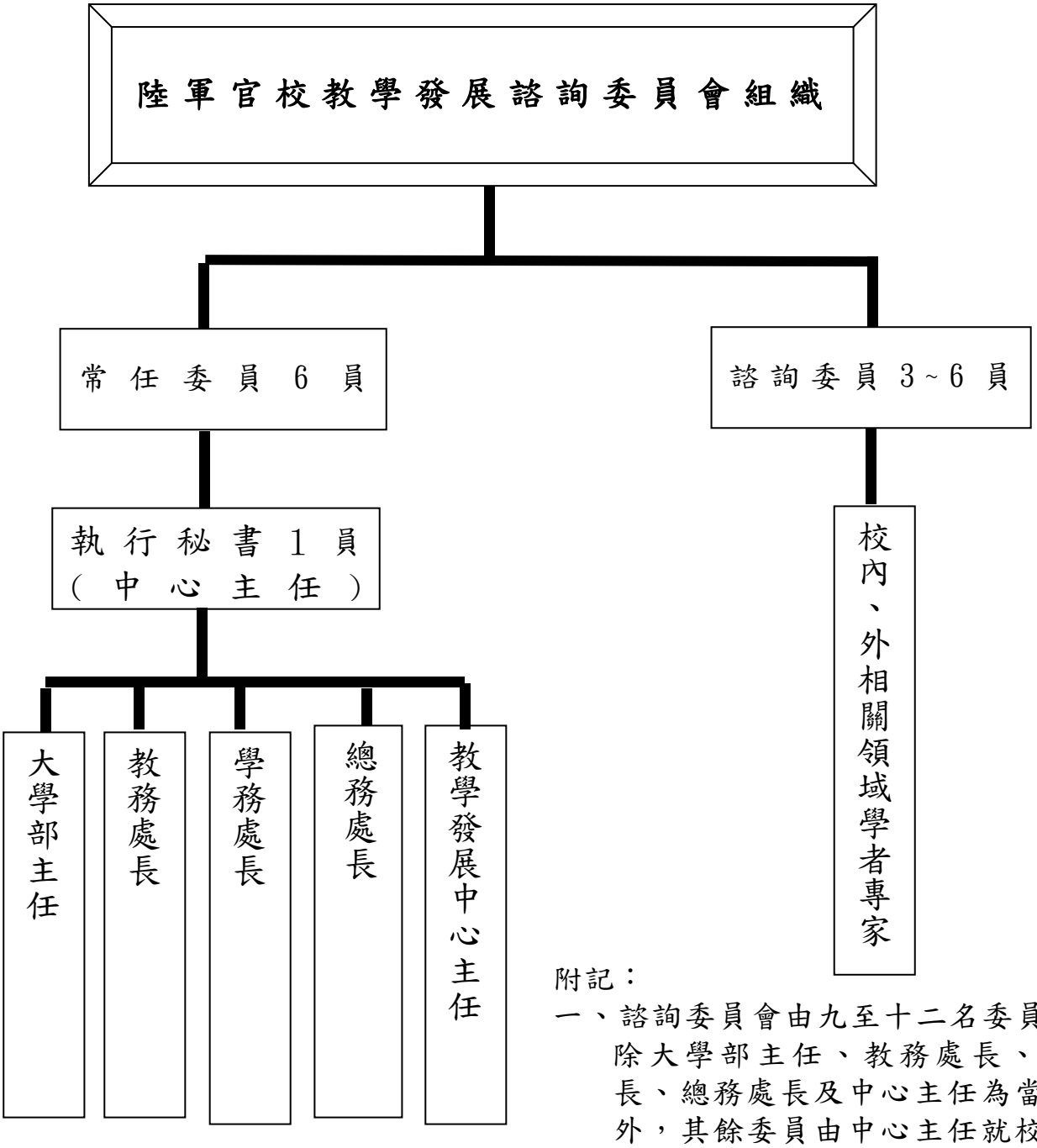

附記：

一、諮詢委員會由九至十二名委員組成，除大學部主任、教務處長、學務處長、總務處長及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中心主任就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推薦，經大學部主任同意後薦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
二、召開會議時委員須有 3 分之 2 以（含）上出席始得召開，不得代理進行決議時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始得通過。

三、遇爭議性問題且不與上級法令或政策相違時，由校長裁決之。

陸軍軍官學校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作業流程圖

依據本校及中心業務提供諮詢與評議需求訂定

↓

各委員於會議討論並提供意見

一、教學發展中心發展方向之確定事項
二、教學發展中心服務之評估事項。
三、教學發展中心溝通事項。
四、其他建議事項。

↓

簽奉校長核定

↓

執行會議決議